

## 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级
2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级
3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3.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六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8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六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吉林：省级）
9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通过审定的品种，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上标注的品种名称、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内容，应当与审定公告完全一致，不得标注任何与品种无关的名称和代号，引种备案品种还应当根据在本省试验的结果另行标注使用说明；（二）品种名称应当印制在种子包装物正面表面，字体应当显著、突出，单字面积应当大于其他标识文字的单字面积的一倍以上，字体颜色与背底形成明显反差；（三）对栽培、气候、区域等条件有特定要求或者属特殊、专用用途的种子，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相应栽培措施和使用条件的书面说明。第四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种子标签应当注明种子的实际质量指标和使用方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四十八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2.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2.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禁止下列行为：（一）除种子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关于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	--------------------------------	------	---	----------	---------

13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p> <p>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p> <p>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3.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一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十七条：在本省通过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应当撤销审定，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发布广告、推广、销售：（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二）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三）未按照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四）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第二十条第三款：引种备案品种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	对应当登记而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一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对应当登记而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进口种子的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p> <p>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8	对未按照备案管理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条：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到本省的，引种者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第二十七条：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通过网络交易种子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经营档案，并提供正规购种凭证，保证可追溯。第三十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的，可以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第三十五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或者科研单位，因育种需要繁殖试验品种或者亲本的，应当向种子生产基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地块位置、面积、委托生产合同等内容。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备案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有关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九条：通过网络交易种子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经营档案，并提供正规购种凭证，保证可追溯。第三十一条：通过农业生产订单形式向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供种的，提供的种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种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品种、名称、产地、数量、供种去向、有关责任人等内容的管理档案。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者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至少保存五年，档案记载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第四十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品种、来源、质量、数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等内容的经营档案，并向购种者出具发票等购种凭证，经营档案应当保存两年以上。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有关档案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0	对分支机构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不得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第三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有效区域和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代销协议确定的经营范围、有效区域、品种、数量从事代销活动，不得分装销售。委托方对受委托方的委托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分支机构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1	对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不得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第三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有效区域和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代销协议确定的经营范围、有效区域、品种、数量从事代销活动，不得分装销售。委托方对受委托方的委托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二）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2	对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生产经营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分装销售或者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不得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第三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有效区域和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代销协议确定的经营范围、有效区域、品种、数量从事代销活动，不得分装销售。委托方对受委托方的委托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三）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生产经营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分装销售或者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3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不得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第三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有效区域和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代销协议确定的经营范围、有效区域、品种、数量从事代销活动，不得分装销售。委托方对受委托方的委托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4	对超出备案种植面积生产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五条：试验品种或者亲本实际种植面积不得超过备案种植面积。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超出备案种植面积生产的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5	对未向购种者出具发票等正规购种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九条：通过网络交易种子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经营档案，并提供正规购种凭证，保证可追溯。第三十一条：通过农业生产订单形式向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供种的，提供的种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种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品种、名称、产地、数量、供种去向、有关责任人等内容的经营档案。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者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至少保存五年，档案记载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第四十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品种、来源、质量、数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等内容的经营档案，并向购种者出具发票等购种凭证，经营档案应当保存两年以上。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向购种者出具发票等正规购种凭证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6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7	对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p> <p>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以及利用本省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机构、个人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人员开展合作研究以及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农作物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28	对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29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0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1	对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非法转基因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法转基因种子的监督管理,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处罚权。严禁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非法转基因种子。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非法转基因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2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2.《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耕地质量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肥料。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销售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肥料,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限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5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3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7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8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9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0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1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4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5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6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7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4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49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1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2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4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四）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 （五）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就地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待查验证件后准予放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5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四）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 （五）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就地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待查验证件后准予放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千元罚款。对伪造、变造、买卖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7	对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百元罚款，并处吊扣六个月驾驶证： （一）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报废、拼装或者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8	对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吊销驾驶证，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五百元罚款； （二）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罚款。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9	对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并处一百元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0	对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四）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 （五）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就地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待查验证件后准予放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1	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四）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 （五）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就地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待查验证件后准予放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2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四）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 （五）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就地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待查验证件后准予放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3	对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级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四）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 （五）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就地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待查验证件后准予放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并处一百元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5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6	对驾驶报废、拼装或者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百元罚款，并处吊扣六个月驾驶证： （一）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报废、拼装或者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8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9	对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吊销驾驶证，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五百元罚款； （二）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0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并处一百元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1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2.《吉林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证书》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进行隔离试种的；（六）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擅自生产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等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七）违反本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一）、（二）、（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3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4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5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6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吉林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2.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或者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鱼叉、鱼罩、土簰子、冰板张网、密缝箔、地笼、快钩、搬罾网等渔具捕鱼。禁止使用爆炸物、有毒物、电力等捕捞方法捕鱼。禁止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第二十五条：禁止使用小于规定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p> <p>捕捞经济鱼类的各种网具最小网目为10厘米。捕捞小型成鱼的各种网具最小网目为2.6厘米。簰子淌围的眼高不得小于7厘米，宽不得小于4厘米，并禁止使用套箱、套围。冰槽子、花篮子、鲢鱼围等渔具眼的尺寸均不得小于簰子淌围眼尺寸。张网间距以桩基计算不得小于500米。第二十七条：捕捞作业时裹获的经济幼鱼不得超过渔获物总重量的5%。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毒鱼方法捕捞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渔获物中幼鱼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级）注：特殊区域是指《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78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2.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或者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鱼叉、鱼罩、土簰子、冰板张网、密缝箔、地笼、快钩、搬罾网等渔具捕鱼。禁止使用爆炸物、有毒物、电力等捕捞方法捕鱼。禁止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第二十五条：禁止使用小于规定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p> <p>捕捞经济鱼类的各种网具最小网目为10厘米。捕捞小型成鱼的各种网具最小网目为2.6厘米。簰子淌围的眼高不得小于7厘米，宽不得小于4厘米，并禁止使用套箱、套围。冰槽子、花篮子、鲢鱼围等渔具眼的尺寸均不得小于簰子淌围眼尺寸。张网间距以桩基计算不得小于500米。第二十七条：捕捞作业时裹获的经济幼鱼不得超过渔获物总重量的5%。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四）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级）

79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九条：使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一年以上或者鱼种放养未达到规定投放标准的，视为荒芜。养殖水域鱼种投放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六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没收偷捕工具，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级）
8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省名：对使用国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使用国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域、滩涂一年以上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级）
8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
82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在自然水域和人工增殖水域内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捕捞许可证。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级）
83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
84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
85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
86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
87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

88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89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接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0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1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2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3.《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级）
93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或者以其它方式经营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集中分布、主要栖息地和繁殖地应当建立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禁止非法捕捉、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运输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或者以其它方式经营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4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5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6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7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8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9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0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1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三十三条：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2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3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级）
104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级）

105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第三十条第一款：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106	对擅自转让水上无线电频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107	对违法违规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1第34项“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取消审批后，农业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3. 在渔业船舶营运环节，要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使用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108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渔业电业务正常进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渔业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109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2.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0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3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4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5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6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7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118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9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特殊区域)
120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特殊区域为省级)
121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特殊区域)

122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级）
123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级）
124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5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6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级）
127	对渔业船员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8	对对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9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1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二条：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2	未经批准，违章载物，违法载客，超航区和抗风等级出航。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3	船舶进出渔港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渔港内不服从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港内停泊未留足值班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4	对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三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5	对持有无有效或伪造、骗取、冒用他人相关证书及船名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6	对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和借用证书船舶所有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7	对租用、冒用、涂改他人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8	对船长在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存在重大过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9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开展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规定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0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1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4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6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7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书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书而未取得许可证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8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9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资质认定。第四十九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1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2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3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4	对侵占、挪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费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第四十一条：侵占、挪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费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对责任人处以侵占、挪用金额1至2倍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5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农村审计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万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6	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拒绝、拖延报送或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七条：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拖延报送或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由农村审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万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7	对未依法设置或者私设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设置或者私设会计账簿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8	对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9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三）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0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四）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1	对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损毁、灭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损毁、灭失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2	对各种收入、会计凭证未及时入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六）各种收入、会计凭证未及时入账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3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使用虚假会计凭证入账，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七）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使用虚假会计凭证入账，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4	对违反有关规定增加农民负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十三条：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涉及农民负担的事项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审计监督：（一）违法违规向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生产性费用、集资、罚款的；（二）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费用和所需劳务，转嫁给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三）经营性服务中强行收费、搭车收费以及摊派项目配套资金、人员经费、捐助赞助的；（四）落实补贴、补助、补偿等惠农政策过程中要求缴纳有关费用或者索取好处费的；（五）截留、挪用或者代扣代缴有关费用、配售商品的；（六）增加农民负担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增加农民负担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增加农民负担的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审计机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6	对占用或者损毁农田基础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或者非法占用农田基础设施。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或者损毁农田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7	对损坏或者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永久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确需变动的，应当经批准设立监测点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永久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及时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监测点基础设施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8	对非法占用或者损毁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非法占用或者损毁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69	对未建立人参种植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十四条：人参种植者应当建立人参种植档案。人参种植档案自人参收获后保留期限不少于二年。人参种植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种植者姓名或者企业名称以及住址等基本信息；（二）种植地块位置和土壤检测报告；（三）使用的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日期；（四）病、虫、鼠、草害和其它灾害发生和防治情况；（五）种植日期和收获日期；（六）质量安全检验情况；（七）销售去向。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人参种植档案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0	对未按照规定内容填写人参种植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十四条：人参种植者应当建立人参种植档案。人参种植档案自人参收获后保留期限不少于二年。人参种植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种植者姓名或者企业名称以及住址等基本信息；（二）种植地块位置和土壤检测报告；（三）使用的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日期；（四）病、虫、鼠、草害和其它灾害发生和防治情况；（五）种植日期和收获日期；（六）质量安全检验情况；（七）销售去向。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内容填写人参种植档案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1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保留人参种植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十四条：人参种植者应当建立人参种植档案。人参种植档案自人参收获后保留期限不少于二年。人参种植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种植者姓名或者企业名称以及住址等基本信息；（二）种植地块位置和土壤检测报告；（三）使用的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日期；（四）病、虫、鼠、草害和其它灾害发生和防治情况；（五）种植日期和收获日期；（六）质量安全检验情况；（七）销售去向。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期限保留人参种植档案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2	对伪造人参种植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十四条：人参种植者应当建立人参种植档案。人参种植档案自人参收获后保留期限不少于二年。人参种植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种植者姓名或者企业名称以及住址等基本信息；（二）种植地块位置和土壤检测报告；（三）使用的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日期；（四）病、虫、鼠、草害和其它灾害发生和防治情况；（五）种植日期和收获日期；（六）质量安全检验情况；（七）销售去向。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伪造人参种植档案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3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

174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5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6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7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8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9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种子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种子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阻碍、拒绝检查和提供虚假证明。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80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种子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种子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阻碍、拒绝检查和提供虚假证明。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81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82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83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2.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省级）
184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利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利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对拒不补办养殖证或者不拆除养殖设施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拆除养殖设施。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